

东西湖区教育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2.《湖北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第六条	武汉市东西湖区教育局普通教育科	东西湖区教育领域	
2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武汉市东西湖区教育局办公室	东西湖区教育领域	
3	撤销教师资格（初中及以下）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	武汉市东西湖区教育局教师工作科	东西湖区教育领域	
4	对市、区教育局审批的民办学校不依法将有关情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备案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七条	武汉市东西湖区教育局发展规划科	东西湖区教育领域	

5	对违反国家规定举办高中及以下阶段学历教育学校的处罚	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 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二条 	武汉市东西湖区教育局发展规划科	东西湖区教育领域	
6	对市、区教育局审批的民办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3.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七条 	武汉市东西湖区教育局发展规划科	东西湖区教育领域	

7	对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3.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七条 	武汉市东西湖区教育局发展规划科	东西湖区教育领域	
8	对不遵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十六条 2. 《湖北省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第十七条 3. 《区语委关于调整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东语〔2010〕10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教育局办公室	东西湖区教育领域	

9	市、区教育局审批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年检	行政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条 2.《湖北省民办学校年检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八条、第十条 	武汉市东西湖区教育局发展规划科	东西湖区教育领域	
10	初中及以下阶段民办学校（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非学历文化教育机构章程备案	公共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武汉市东西湖区教育局发展规划科	东西湖区教育领域	
11	初中及以下阶段民办学校（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非学历文化教育机构董事会或理事会成员备案	公共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条 	武汉市东西湖区教育局发展规划科	东西湖区教育领域	

12	初中及以下阶段民办学校（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非学历文化教育机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二条	武汉市东西湖区教育局发展规划科	东西湖区教育领域	
13	新生入学信息采集	公共服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教育局普通教育科	东西湖区教育领域	
14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三条	武汉市东西湖区教育局普通教育科	东西湖区教育领域	
15	对教师的申诉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	武汉市东西湖区教育局教师工作科	东西湖区教育领域	